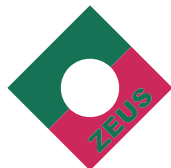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i)彭志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陽愛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志雲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志雲先生，52歲，於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彭先生任職律師。自二零一零年起，彭先生一直於上海諾偉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諾偉其」)擔任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勁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勁邦資本」)總經理。此外，彭先生亦為諾偉其和勁邦資本多家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彭先生在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大陸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101.SZ)。

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彭先生並無且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費用。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彭先生持有本公司1,231,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陽愛星先生(「陽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及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感謝陽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付出。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彭志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